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2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下午14: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20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施达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在全面审阅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后，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规章制度的规定。

（2）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面、公允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本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在编制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过程中，未发现参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编制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